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95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詩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被繼承人吳畊岳第一至第四順位法定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劉筱薇